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4號

債 權 人 施青蓮
陳秋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泰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施青蓮請求金額為何？(因聲請狀聲請人被害金額記載為0000000元，與114年3月25日陳報狀附表金額合計0000000元不符)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施青蓮、陳秋萍二人各自請求標的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